

過敏性鼻炎、咳嗽、氣喘中醫治療及健保法規宣導說明

繼續教育研討會暨會員大會程序/報名表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時間：民國 109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

地點：古華花園飯店（3 樓桃風廳及國際宴會廳）
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 電話：(03)281-1818

時間	研討主題	主講人
13:00~13:20	會員報到・領取資料	
13:20~13:30	開幕、長官致詞	何紹彰理事長
主持人：盧信錕 副理事長		
13:30~14:20	健保法規宣導說明	廖奎鈞 醫師
14:20~14:30	休息	
主持人：姜智文 副理事長		
14:30~16:10	過敏性鼻炎、咳嗽、氣喘中醫治療分享	陳志成 醫師
16:10~16:30	會員報到	
16:30~17:30	會員大會	何紹彰 理事長
18:00	餐會	

1. 參加之本會會員免收報名費用及點數費，可申請教育積分專業醫學課程 2 點、法規課程 2 點合計 4 點積分，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註：本年度（109 年）常年會費 3,600 元，代收全聯會會費 2,400 元，合計 6,000 元，請利用劃撥（帳號：19685695 戶名：社團法人桃園市中醫師公會）或於出席大會時繳交，以利會務之運作。

2. 因場地安排，敬請事先報名（若是僅參加會員大會亦請傳真報名）。

3. 請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前傳真報名表完成報名手續，謝謝您。

傳真：03-3580978 電話 03-3581966

4. 停車：檢附會場周邊停車場位置圖（詳如附件 2）

社團法人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109/07/26 會員大會暨繼續教育報名表			
中醫師姓	電 話		
身份證字號	中醫師證書	台中字	號
備 註	1. 本會會員免收報名費及點數費，可申請教育積分專業醫學課程 2 點、法規課程 2 點合計 4 點積分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課程，申請積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（請勾選）（上課請於下午 1 點報到）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大會，用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用餐（請勾選）		

社團法人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開會通知		發 文	日期 字號	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(109)桃中醫彰字第 036 號	
受文者	全體會員				
會議名稱	本會第 2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				
開會時間	民國 109 年 7 月 26 日 (星期日) 下午 16 點 00 分報到 下午 16 點 30 分開會 (請準時出席參與, 以期會議之順暢及效益)。				
開會地點	古華花園飯店(3 樓桃風廳及國際宴會廳) 地址: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 電話: (03)281-1818				
主持人	何 理事長 紹彰	聯絡人	陳細娥	電話	(03)3581966
出席 單位 及人員	本會會員 本會全體理監事、顧問。 有關機關、團體之代表。				
備 註	<p>一、議程：審查 108 年度收支決算、109 年度收支預算、工作計劃、討論會員提案。</p> <p>二、<u>附提案書一份(附表一)</u>，若有提案或建言，請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以前，電傳本會秘書處 (FAX: 03-3580978)，以便編印，提付討論。</p> <p>三、<u>附委託書一份(附件 1)</u>，如有事未克出席參加者，請將委託書蓋好章後，寄送本會或委託出席之會員。(委託書以公會寄出為準)</p> <p>四、<u>本年度 (109 年) 常年會費 3,600 元，代收全聯會會費 2,400 元，合計 6,000 元，請利用劃撥 (帳號: 19685695 戶名: 社團法人桃園市中醫師公會) 或於出席大會時繳交，以利會務之運作。</u></p> <p>五、祈請會員務必撥冗出席參加，以突破出席人員過半數方得開會之章程規定，期盼會員能體諒並準時與會，行使個人自主權利與義務，讓公會會務得以更臻完善。</p> <p>六、<u>當日親自出席之會員並繳清 109 年度(含以前)之常年會費者，由本會購贈精美禮品乙份以鼓勵會員的參與 (持委託書者及未繳清會費者恕無法贈送)。</u></p> <p>七、<u>本次大會將同時辦理繼續教育研討會 (可申請法規課程 2 點、醫學課程 2 點合計積分 4 點)，並免收報名費及點數費 (限本會會員)，藉以鼓勵會員的參與，報名參加學術研討會之會員請於 109/7/15 前完成報名手續，以利本會作業並於當天下午一點報到，謝謝!</u></p> <p>註：1. 請牢記本函件信封上之會員編號，以利當天簽到之順暢。 2. 檢附會場附近停車場位置圖(詳如附件 2)</p>				

(附表一)

社團法人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大會提案書

提案人：

案由	
說明	
辦法	

註：對公會建言、改善或加強等事項，請多利用提案，提案書填妥，請於109年7月15日以前送達本會以便編印提交討論。

電話:03-3581966 傳真:03-3580978

附件 1

社團法人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出席委託書

本人因事未克出席參加 109 年 7 月 26 日第 25 屆第三次會員大會，茲委託會員_____出席行使一切權利與義務無訛，特立此委託書委託事實。

此 致

大會主席 何紹彰

委託人：

簽 章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每一會員，僅能接受其他會員一人之委託，並不得重複委託。
- 二、依人民團體選罷法之規定，委託出席人數，不得超過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，並依報到之前後排定序號。
- 三、請盡量撥冗親自出席與會，行使個人自主之權利義務，謝謝。
- 四、出席委託書限以本會訂定之格式為有效，避免因格式浮濫而造成困擾或爭議。